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9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與陳紊璟即陳鴻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58元、55,446元、29,547元，共三筆債權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標的金額其中55,446元之起息日為95年3 月24日之依據。(債權讓與證明書最後繳息日為95年6月28日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